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號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號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類
類新舊聞紙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合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英國文化協會駐中國總代表羅培士教授，宣力中英文化，卓著貢獻，茲以在華病逝，特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總代表羅培士學識精深，對於中英友誼及文化溝通，畢生盡力，終始不懈，殊可稱述，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奮產。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劉楚材呈請辭職，劉楚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希平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政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揚敬另候任用，李揚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爲朝陽兼廣東省政務司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葆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姜曉洛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穎為交通部第一委員會總局第五處處長。應照准。

行文完呈，齊士令尤嘗為中央方交實驗處主事，無任准。七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經署江蘇省公路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廣略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作肅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葆忠一員以江蘇省水利局副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楊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培基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卓雲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光庚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春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緒長爲福建泰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士鋐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正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化鳳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汝熊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啓龍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乾元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書琴爲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辛萬雲爲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減賜易櫻璉天津市政府財政局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克敬代理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學仁爲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益遜爲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唐迪先爲園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原炳周爲園林處技工。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朱遂昌著追贈爲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永華、陳地培等二員追贈爲空軍上尉，謝寶銘、陳綿年等二員追贈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胡培之漢奸一案，被告胡培之曾歷任僞職，罪證確質，現已畏罪潛逃，并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嘉興分處查明該被告全部財產，爲防止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註在案，理合填具通緝犯表，備文呈請鑑長審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并候令示，俾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鑑長審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回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第
九九號由漢奸

被	通	姓名	別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胡培之	（即胡佩之）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罪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間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間	嘉興	浙江高等法院				應解送處所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				
意	度	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	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	被告之號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	人有無錯誤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齡 居住地	情罪	證攷備
在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間經發利後經人密報 任陰嘉興城區北半坊保長嘉興縣嘉興縣黨員 未以本頭領敵意兵隊務組長嘉興縣嘉興縣黨員 詳屬江蘇縣警局班長爲中國安濟同院區敵爲產業 科長等僞職作惡多端	胡培之男	胡培之男
送本處偵查	任陰嘉興城區北半坊保長嘉興縣嘉興縣黨員 未以本頭領敵意兵隊務組長嘉興縣嘉興縣黨員 詳屬江蘇縣警局班長爲中國安濟同院區敵爲產業 科長等僞職作惡多端	任陰嘉興城區北半坊保長嘉興縣嘉興縣黨員 未以本頭領敵意兵隊務組長嘉興縣嘉興縣黨員 詳屬江蘇縣警局班長爲中國安濟同院區敵爲產業 科長等僞職作惡多端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914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院字第八三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象山縣民杜至川爲鹽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參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916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擬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經提本年八月十五日本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施行。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一份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一、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

（主辦機關）

(1)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19)延長夏季時間適用之月份

(2)依據員工四與一之比調整工役數額

主計處
審計部

行

政

院

姓名年齡住處

別齡

住處

性別

年齡

名

別齡

姓

年齡

名

別齡

(3)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

國防部

（3）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

交通部

（4）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國防部

(4)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行政院

（5）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財政部

(5)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社會部

(6)訂定獎勵省公物辦法

內政部

(6)訂定獎勵省公物辦法

國防部

(7)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內政部

(7)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行政院

(8)軍警制服換季另訂節約剪裁以期保持

內政部

(8)軍警制服換季另訂節約剪裁以期保持

行政院

(9)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其有必要之

內政部

(9)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其有必要之

行政院

(10)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內政部

(10)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行政院

(1)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

經濟部

(1)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

經濟部

(2)禁止進口之物品於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

經濟部

(2)禁止進口之物品於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

經濟部

(3)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交通部

(3)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交通部

(4)厲行使用國貨

經濟部

(4)厲行使用國貨

經濟部

(5)約標準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

社會部

(5)約標準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

社會部

(6)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社會部

(6)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社會部

(7)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內政部

(7)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內政部

(8)嚴格推行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

教育部

(8)嚴格推行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

教育部

(9)廢用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

國民政府文

(9)廢用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

國民政府文

(10)提倡廢止年節餽贈

國民政府文

(10)提倡廢止年節餽贈

國民政府文

(11)厲行工賸制度籌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

國民政府文

(11)厲行工賸制度籌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

國民政府文

(13) 廣行守時運動

社會部
內政部

三、附則

(1) 以上各項有須訂定實施辦法者，應由行政院令發各主

管機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並另訂檢察辦法，於九

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實施。

(2)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行政院通令軍政

首長各省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

辦，督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3)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

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4) 行政院應通知各省市政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

廣闊游泳場、郊外旅行、教育電影、學術演講等，以

正當娛樂糾正奢靡之風習。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 四內字第32295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奉制定吉林省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吉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

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第七條 第六條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地政局。
五、衛生局。
六、工務局。
七、公用局。
八、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四、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五、關於禮俗事項。

六、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七、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八、關於禁煙事項。

九、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十、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梁地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
事項。
四、關於河道航政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六、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八條 地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道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管理之事項。
四、關於防疫事項。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
調查研究事項。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
導事項。
十二、其他衛行政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地價事項。

二、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三、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五、關於地價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道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管理之事項。
四、關於防疫事項。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
調查研究事項。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
導事項。
十二、其他衛行政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市管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
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
導事項。

七、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二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巡警事項。

五、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六、刑事警察事項。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荐任（得僕任待遇），
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委任或荐任，視
三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科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

，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二人。

民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視察二人，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四人，科員八人，技佐六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地政局置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地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六人，科員八人，技佐、辦事員各六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六人，科員八人，技佐、辦事員各六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技士、技佐各六人，辦事員五人，測量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公用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技士、技佐各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公用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二十四人，督察員十七人，辦事員二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六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設置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五人，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合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九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公 告

(未完)

行政法院判决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杜至川 住浙江省象山縣城東澄河杜仁大

號

被告官署 浙江區貨物稅局鄞縣分局即前寧屬菸酒稽

征分局訴訟受讐人

右原告為讓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願因。

事實

據原告在浙江象山縣開設杜仁大酒店，民國二十七年冬季，報讓土黃酒一缸，計五百八十市斤，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浙江財政廳第一區查緝辦事處稽查員吳鐵華等調查時，查有已裝罐之二十六半斤裝上黃酒一百五十八罐，又酒清一缸，計八百七十市斤，合計醸酒四千九百七十八市斤，扣除已報讓完稅之土黃酒一缸外，實溢讓漏稅四千三百九十八市斤，檢同原告所具切結，報經財政廳屬於漏稅征分局，照章沒收漏稅之酒，並處以所漏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原告不服，訴願於前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再訴願於財政部，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於二十七年冬，讓造土黃酒一缸，業經呈

報在案，翌年春間，原告之妻讓酒五缸，因婦女無知，未先報讓，經第一區查緝處稽查員前來調查，將裝入罐內之糟酒誤為成熟之土黃酒，屬原告具結了事，原告不明章程，照樣填寫，事後要求改正，乃被拒絕，原告曾邀保長俞開質審查證明，又象山習慣，讓酒自飲，均不先期呈報，僅於調查員審查時補報完稅，本件溢讓之酒，依照功令，僅應補稅免罰，原處分子以沒收，並處罰金，實有未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偏袒維持，應請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前寧屬於酒權征事項，因抗戰時期縣治陷落，輾轉遷徙改隸，本件卷宗無從查訪，無法答辯，於原告提起訴願時所具答辯書，則謂原告於二十八年份讓製土黃酒一百五十八罐，又酒清一缸，共重四千九百七十八市斤，除已向本分局象南稽征所報讓一缸，重五百八十市斤外，實溢讓四千三百九十八市斤，業據具結自認，自屬無可誣卸，且已逾審查時期，仍不據實申報，即屬故意漏稅，至稱裝罐之酒均係帶糟之酒，亦經查明全非事實，頗屬飾詞謬混，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對於溢讓土黃酒未先報讓完稅，並無爭執，所爭者已經裝罐之酒含有酒精成分及僅應補報完稅而已，查原告於稽查員吳鐵華等調查時所具切結，既載明土黃酒一百五十八罐，何得於事後謬為非土黃酒而為未經成熟之糟酒，且處分官署曾據存紙機關後稱「當時該戶正在淘酒(即製成黃酒之最後步驟)，當得封濾已舉之新泥頭土黃酒一百五十八罐」云云，尤足反證含有酒精之語為不可信，至稽查員查明原告確有溢讓後，是否僅應補報完稅，抑應認為漏稅處罰，自應以原告有無漏稅行為為斷，處分官署因原告於逾越徵期限後仍未據實申報，認為故意隱避稅款，依照當時有效之上酒定額稅種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沒收漏稅之酒，並處以所漏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十五元九角七分，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空言相爭，並以未先報讓為由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